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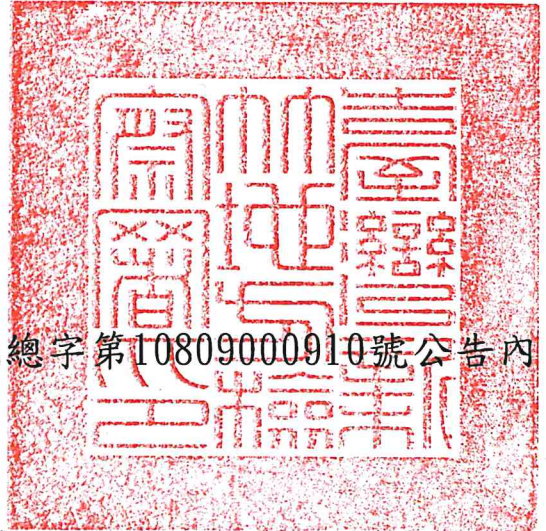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竹檢德總字第10809000940號

附件：承諾書



主旨：更正本署108年6月13日竹檢德總字第10809000910號公告內容。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內容「五」、「（八）」有關鑑定費用部分，原公告內容誤植為「鑑定費：3,000元（本署已墊付）」，應更正為「鑑定費：3,500元（本署已墊付）」。
- 二、附件「承諾書」款式有誤，應更正如本公告附件「承諾書」之款式。

檢察長王文德

承諾書

- 一、本人參加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108年6月27日10時30分拍賣偵查中扣押物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_____），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本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